

证券代码：430261

证券简称：易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日，电话、邮件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1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郑仕华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董事符合董事会有效表决要求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的董事人数共 7 人，实际参与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7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实际使用

进行了专项说明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4 栋 5 层 05、06 号”变更为“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(6 期)A1 栋 12 层 01 室”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如下：

修改前内容为：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4 栋 5 层 05、06 号，邮政编码：430070

修改后内容为：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(6期)A1栋12层01室，邮政编码：43007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